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湛财金〔2020〕28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附件：1. 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表

2. 交办发文呈批表



湛江市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 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方案

一、方案背景

湛江市 2020 年成功获得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奖励资金 3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62 号文”),明年(即 2021 年)初,省财政厅牵头对湛江市试点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评,对于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低于 70 分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根据财政部 62 号文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 40 分)。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 30 分),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 20 分),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 10 分)。湛江市申报的各项指标目标值详见附件。

2020 年底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一) 达标把握性较高的指标。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金融综合服务及创新情况涉及的 4 个三级指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及注册资本同比增量、银行承担 20% 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二）需要通过激励措施重点提升的指标。普惠型小微贷款的年末余额同比增量 40 亿元、当年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10.8%、贷款户数同比增量 6000 个、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0%，以及普惠型小微贷款的平均利率 6.3%、不良贷款余额 5.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7.5 亿元，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180 户，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1 倍。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14.38 亿元。

为此，需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提升三类业务规模（普惠型小微贷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确保完成试点工作 2020 年绩效考核指标。

二、工作思路及工作目标

使用奖励资金 3000 万元建立对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结合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资源优势，最高新增投放 15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贷款，提升三类业务规模（普惠型小微贷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为完成试点工作绩效考核指标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3000 万元。财政部 62 号文规定：“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

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现有注册资本 1.4 亿元，资本实力预计可满足未来几年的业务需要，暂无资本补充需要。为此，30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设立小微企业专项贷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针对银行发放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出现的不良贷款项目，按照约定比例向银行提供风险补偿，引导和激励银行加大力度投放小微企业贷款。

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一）市政府成立小微企业专项贷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与湛江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财担保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委托粤财担保公司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运营管理。

（二）粤财担保公司具体负责专项资金日常运营管理。根据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运行、专款专用，定期向工作小组提交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报告，并接受政府监督。

五、政银担专项贷款计划

（一）专项贷款产品模式

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粤财担保公司按照约定范围提供风险补偿或代偿，为银行分担贷款风险。

产品模式	小微企业专项贷款
风险补偿金限额（3000万元）	对每一家合作银行，在其发放专项贷款的不良率 $\leq 4\%$ 的范围内，按照每一笔不良贷款的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 50%的比例，为银行提供风险补偿。 不良率=该银行申请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的未结清贷款本金金额的合计数/该银行纳入专项贷款产品的贷款金额合计数。
粤财担保公司	对每一家合作银行，在其发放专项贷款的不良率 $\leq 2.5\%$ 的范围内，按照每一笔不良贷款的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 50%的比例，为银行提供风险补偿。担保公司收取的项目担保费：1 年期贷款为贷款金额的 0.5%（其中：借款主体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且 2020 年底前发放的贷款降低为 0.1%）；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项目，从第二年开始担保费为首年担保费打五折。 ——说明：赔付倍数，降费项目最高达到保费的 12.5 倍，不降费项目是 2.5 倍。
银行	除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粤财担保公司承担的风险补偿、代偿责任外，其余贷款本金风险由银行承担
贷款利率	不超过年化 6%
担保费率	年化 0.5%。 阶段性降低担保费率项目。对于借款主体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且 2020 年底前发放的以下几类贷款，担保费率降低为年化 0.1%： （1）高新技术企业贷款； （2）企业首次获得银行贷款； （3）抵押率不低于 1 倍（贷款金额与房产、土地抵押物评估值之比）的贷款； （4）出口信用保险单质押贷款（无房产、土地抵押）； （5）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无房产、土地抵押）； （6）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无房产、土地抵押）。

（二）专项贷款额度

专项贷款为一次性发放额度，企业不可重复使用，到期续贷除外。专项贷款发放金额满 15 亿元即暂停受理项目申请，后续再根据专项风险补偿资金余额的 50 倍来确定专项贷款余额。

——说明：15 亿元贷款在 4%的不良率内承担贷款本金 50%的风险补偿责任，最多需要支付的风险补偿款=15 亿元*4%*50%=3000 万元。

（三）专项贷款项目准入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借款主体：湛江市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企业实控人或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单笔贷款期限大于等于 1 年且小于等于 3 年。

4. 借款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其在银行放款前两个月内的征信报告反映的未结信贷信息均为正常类且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5. 在每个借款项目中，所有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同步向粤财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专项贷款项目办理流程

1. 银行审批及发放贷款

银行根据专项贷款项目准入条件，独立开展客户筛选、尽职调查、项目审查工作，向借款主体发放贷款。

2. 专项贷款项目准入审核

银行可选择在贷款发放前或者贷款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纳入专项贷款的项目资料报送粤财担保公司审核。

粤财担保公司审核银行送达的贷款项目资料，到借款企业核实情况并面签相关文件，收取担保费后，向银行出具《担保确认函》（或同质文件）以及该贷款项目纳入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确认函。对于贷款放款前报送的项目，粤财担保公司原则上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准入审核工作。对于贷款放款后报送的项目，粤财担保公司原则上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准入审核工作。

3. 贷后管理

银行须在专项贷款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借款借据等复印件送粤财担保公司存档。

银行负责专项贷款项目的贷后管理工作，每季度的前 15 天内向粤财担保公司报送贷后管理情况明细表（包括项目的贷款余额、五级分类等内容）。

银行将专项贷款项目列为非正常类贷款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粤财担保公司。

4. 不良贷款项目处理

（1）粤财担保公司代偿。

专项贷款项目发生本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银行可书面通知粤财担保公司代偿，并提供申请代偿的书面资料。粤财担保公司在收到银行代偿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内部审批，向银行支付代偿款。

（2）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及支付。

2021年4月份起，银行可向粤财担保公司申请拨付专项资金不良贷款项目的风险补偿资金。银行申请前提条件：省财政厅已经公开湛江市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2020年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且绩效评价结果得分超过70分。

粤财担保公司受理银行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加具意见，报送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拨付至申请银行。

(3) 追偿工作。

粤财担保公司代偿后10个工作日内，银行须向粤财担保公司出具代偿证明。粤财担保公司向借款主体及相关保证人追偿。银行就其余不良债权（含风险补偿金提供风险补偿的债权份额）向借款主体及相关保证人追偿。每笔追偿所得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按原代偿比例返还。

六、其他事宜

3000万元专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完毕后，本方案终止。

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实际值	下年度目标值	填报单位	下年度考核值	评价得分	考核评分单位
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 (40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状况 (20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 (亿元)	5	31.25	40	试点城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支行			省级银保监部门、人民银行省级机构
		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5	9.08	10.8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 (个)	5	3694	600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5	17.53	20				
	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状况 (20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8	6.785	6.3	试点城市银保监局			省级银保监部门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6	6.29	5.8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6	1.255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实际值	下年度目标值	填报单位	下年度考核值	评价得分	考核评分单位	
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控制机制情况(30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亿元)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亿元)	5	1.4	1.4	试点城市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			省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	5	0	0					
	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情况(20分)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亿元)	5	7.1	7.5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个)	5	159	180					
		银行承担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5	0	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5	0.43	1					
	金融综合服务及创新情况(20分)	组织协调(5分)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个)	5	42	44	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人民银行省级机构、银保监部门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个)	5	36	36	人民银行支行、银保监局			
		金融综合服务(5分)	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登记和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	5	12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实际值	下年度目标值	填报单位	下年度考核值	评价得分	考核评分单位
	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5分)	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	5	19	19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3	5747	6	试点城市工信等部门			省级工信部门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	65	0.065				
金融带动发展情况 (10分)	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10分)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3	高新技术企业预计超23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23家	高新技术企业2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35家	试点城市科技部门			省级科技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2	2019年预计贷款增量13.07亿元	14.38亿元				

注：1. 上年度实际值：截至申报年度前一年底数据。
 2. 下年度目标值：截至申报年度年底数据。申报年度由申报城市相关部门填写目标值，考核年度由省级相关部门填写考核值并评分。
 3.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和国家级新区的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评价指标可根据辖内实际自行设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各金融机构。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校对：龙美霞